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2025〕98号

龙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汕市财科教〔2025〕7号文件及区教育局分配方案（汕龙教办函〔2025〕8号和汕龙教办函〔2025〕9号），现下达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 478079 元（详见附件 1-5）。此项资金支出列

“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A0108-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登录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各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请各单位严格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附件： 1.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2. 2025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国家级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表

3.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表

4. 2025 年春季学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表

5. 2025 年春季学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表

6. 2025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2025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 (元/人·学期)	本次下达资金	其中: (汕市财科教〔2025〕7号) 中央资金	其中: (汕市财科教〔2025〕7号) 省级资金
1	汕头经济特区林百欣中学	29	1150	33350.00	33350.00	0.00
2	汕头市下蓬中学	47	1150	54050.00	54050.00	0.00
3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龙湖附属中学	36	1150	41400.00	41400.00	0.00
4	汕头市翠英中学	77	1150	88550.00	86626.00	1924.00
5	汕头市渔洲中学	36	1150	41400.00	0.00	41400.00
6	汕头市谢易初级中学	42	1150	48300.00	0.00	48300.00
7	汕头市新溪第一中学	53	1150	60950.00	0.00	60950.00
8	汕头市联侨中学	14	1150	16100.00	0.00	16100.00
9	汕头市龙湖区碧华实验学校	3	1150	3450.00	0.00	3450.00
合计		337		387550.00	215426.00	172124.00

附件2：2025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国家级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表

单位：元

A	B	C	D	E	F	G
序号	学校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的原 国家级建档立卡普 通高中学生人数	本次应下达家庭经济困难的原 国家级建档立卡卡学生免学费补 助资金 D=C*1250	其中：汕龙教办 〔2024〕60号已 下达资金	其中：汕头市财科教 〔2025〕7号 (省级资金) F=D-E	备注
1	汕头经济特区林百欣中学	3	3750.00	3750.00	0.00	
2	汕头市下蓬中学	9	11250.00	11196.60	53.40	
3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龙湖附属中学	5	6250.00	6250.00	0.00	
4	汕头市翠英中学	2	2500.00	2500.00	0.00	
5	汕头市渔洲中学	3	3750.00	3646.70	103.30	
6	汕头市谢易初级中学	0	0.00	0.00	0.00	
7	汕头市新溪第一中学	4	5000.00	5000.00	0.00	
8	汕头市联侨中学	5	6250.00	4505.40	1744.60	
9	汕头市龙湖区碧华实验学校	1	1250.00	557.60	692.40	
合 计		32	40000.00	37406.30	2593.70	

附件3：2025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表

单位：元

A	B	C	D	E	F	G	H
序号	学校名称	普通高中残疾学生人数	本次应下达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D=C*1925	其中：汕龙教办〔2024〕60号已下达资金	其中：汕头市财科教〔2025〕7号（中央资金）	其中：汕头市财科教〔2025〕7号（省级资金）	备注
1	汕头经济特区林百欣中学	1	1925.00	1925.00	0.00	0.00	
2	汕头市下蓬中学	2	3850.00	0.00	0.00	3850.00	
3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龙湖附属中学	3	5775.00	2459.70	0.00	3315.30	
4	汕头市翠英中学	4	7700.00	7700.00	0.00	0.00	
5	汕头市渔洲中学	1	1925.00	0.00	0.00	1925.00	
6	汕头市谢易初级中学	2	3850.00	3850.00	0.00	0.00	
7	汕头市新溪第一中学	3	5775.00	5775.00	0.00	0.00	
8	汕头市联侨中学	2	3850.00	0.00	2549.00	1301.00	
9	汕头市龙湖区碧华实验学校	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8	34650.00	21709.70	2549.00	10391.30	

附件4：2025年春季学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表

单位：元

A	B	C	D	E	F	G
序号	学校名称	农村低保家庭普通 高中学生人数	本次下达农村低保家庭 普通高中生免学费补助 资金 $D=C*1250$	其中：汕龙教办〔 2024〕60号已下达 资金	其中：汕头市财科教 〔2025〕7号 (中央资金) $F=D-E$	备注
1	汕头经济特区林百欣中学	8	10000.00	1317.30	8682.70	
2	汕头市下蓬中学	8	10000.00	0.00	10000.00	
3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龙湖附属中学	8	10000.00	0.00	10000.00	
4	汕头市翠英中学	14	17500.00	2156.40	15343.60	
5	汕头市渔洲中学	2	2500.00	0.00	2500.00	
6	汕头市谢易初级中学	8	10000.00	2328.20	7671.80	
7	汕头市新溪第一中学	19	23750.00	2953.10	20796.90	
8	汕头市联侨中学	0	0.00	0.00	0.00	
9	汕头市龙湖区碧华实验学校	0	0.00	0.00	0.00	
合 计		67	83750.00	8755.00	74995.00	

附件5：2025年春季学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表

单位：元

A	B	C	D	E	F
序号	学校名称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普通高中生人数	本次下达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其中：汕头市财科教〔2025〕7号（省级资金）	备注
1	汕头经济特区林百欣中学	0	0	0	
2	汕头市下蓬中学	0	0	0	
3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龙湖附属中学	0	0	0	
4	汕头市翠英中学	0	0	0	
5	汕头市渔洲中学	0	0	0	
6	汕头市谢易初级中学	0	0	0	
7	汕头市新溪第一中学	0	0	0	
8	汕头市联侨中学	0	0	0	
9	汕头市龙湖区碧华实验学校	0	0	0	
	合 计	0	0	0	

附件 6

2025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教育局	
区级财政部门	龙湖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龙湖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 (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助学金: 215426; 免学费: 77544		
		省级资金	助学金: 172124; 免学费: 12985		
		市级资金			
设立依据	1.《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3.《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项目概述 项目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包含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和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资助。一、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为每生每年3850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5年度目标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320人,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不少于110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数(人)	>110	
			资助高中阶段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数(人)	>3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流程符合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资助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性	春季5月,秋季11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学生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元/人/年)	23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2500	
			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3850	
		社会效益指标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完成学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教育公平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高中满意度(%)	≥85%	

抄送: 区教育局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2025年4月16日 印发